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号码：0757-22313231 E-mail：sdpuxin@163.com

2024 年 3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2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95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98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01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02
六、资信标其他资料.....	108
七、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109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10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1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	11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7
五、履约承诺书.....	122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2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4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126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2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2.3]项修改为：[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监理服务酬金折率）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高于 100.00%]。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增加第[1.1.4]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2.7.3.7]项：[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

第[2.10]项修改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证明材料（包括人工、设备、公司后台技术支持等组成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应成本的分析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2023]39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2024〕6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54个班的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其中初中18个班（900个学位），高中36个班（1800个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84367.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7997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约59992.9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1574.51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填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2项）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976,760.50（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2.5.1 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批复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含采购）以及保修期全阶段的全部专业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及主体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人防门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空调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专业，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审核、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此外，中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如有需要）等。协助招标人以及协调工程有关各方办理和获取项目相关奖项（如招标人有要求）。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为：工程监理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注：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投标人还须承诺在本工程监理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签订合同前能够撤离其他项目的职务并专职服务于本工程监理工作。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注：①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4.6.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监理业绩要求

4.7.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 ≥ 3.5 亿元或总建筑面积 ≥ 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注：（1）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的方为有效，如中标通知书无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则还必

须提供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官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结果或公示)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并提供网址查询)、②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签署页)、③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监理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如果类似项目业绩的竣工验收报告是分批验收的,则所提供的所有分批竣工验收时间、累计金额、工程内容须符合上述评分标准的业绩时间、业绩金额或业绩规模、业绩内容的要求。

(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咨询业绩的,须是独立承担该项业绩中的监理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 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3168。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如需到场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曾工、余工

电 话：0757-22836885、2283656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邮件：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2024年3月6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_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 / 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 / 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4</u> 年 <u>3</u> 月 <u>11</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3.2.3	投标报价方式	1. 监理服务收费采用折率方式填报并计算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总价。 2.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100.00%，且只允许投标人填报一个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 3.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总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 4.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未保留小数位的，则视为已保留了该小数位且数值为零。 5.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总价及投标折率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费、设备费、办公生活场所及设施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及相关配合服务等一切因本工程监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规费、税金、利润等。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6,976,760.50元 。 2. 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可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
3.2.5	监理服务酬金 结算方法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服务周期变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详见合同条款。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美的中学监理”）。</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要求：</p> <p>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应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可参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印发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或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或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盖章。</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本条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本条不适用
3.5.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或无法填写的页面可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文档并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替换原页面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其它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中。</p> <p>4. 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p>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手续，自行承担网络堵塞等其他延误风险。</p>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本条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四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p> <p>当“2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7名”时，推荐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2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版评排名次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7</u> 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p>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人数：<u>7</u>名，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p>
7.2.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p>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p> <p>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的。</p> <p>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须及时缴交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相关专业	<p><u>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以下专业：</u></p> <p><u>（1）“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建筑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管理、建筑设计、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建筑装饰等专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机电相关专业”是指：包括建筑电气、机电工程、暖通、电气、电气设备、电气自动化、机电、机电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p> <p>(3)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注：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p> <p>④其他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机构或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不属于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核发）出具的证书及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均不予承认。</p>
10.1.3	公共建筑	<p>包括办公、业务建筑(包括办公楼、政府办公楼、金融建筑等)；商业建筑(如商场、休闲场所、邮电、培训场所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度假村、游乐场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建筑、科学实验、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建筑(如客货运站、停车场库、交通中心、航管楼等)；其他（城市服务场所、消防站、避难所、殡葬建筑、福利院、监狱）等。其余未明确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解释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职称证人社部门核准备案证明（含总公司授权证明）、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材料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0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
		10.11.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和彩色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
10.11		10.11.2 由于系统固化原因，经济标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格式无法更改： ①监理服务期可填“/”或“1460 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②投标文件中《(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号”列内容可填“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对应合同条款号”等。 ③投标文件中《(二)投标函附录》“约定内容”列可不填写，在“备注”列补充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11.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的“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现修改为“注：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百分位后小数点 2 位数，其它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12	经济标评审优惠（仅限招标人为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开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3. 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4. 本招标项目评标时采用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4		<p>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的规定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综合信息化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本项目只允许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如有）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解保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解保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本条不适用）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不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1.1 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电声唱标；
- （10）开标结束。

[注：（本条不适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本条不适用）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且总监理工程师已按规定亲笔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7 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p>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50 分 资信标：30 分，经济标：21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下同）</p> <p>2. 评标基准价（Q）的确定 $Q = (A+B) / 2。$ A: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k） B 值：（1）①当资信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总分的 8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7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总分的 8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7 家，但资信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总分的 80%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家时，则取资信标得分排名前七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得分排名并列第七的，则并列第七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七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7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7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取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含 85%）且满足上述（1）规定</p>
-------	----------------	---

		<p>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评标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 B 值，评标委员会同时有权决定是否对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下浮率 k：下浮率 k 在开标前于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2%~5%)，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下浮率 k。</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50 分)	服务方 案 (50.00 分)	投标文件中有提供经签字、盖章的监理策划方案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得 50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0 分。
2.2.4 (2)	资 信 标 评 分 标 准 (30 分)	企业诚 信（信 用）评 价 等 级 (5.00 分)	投标人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应企业类别考评等级（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 1、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B 级或以上的，得 5 分； 2、投标人诚信等级为 C 级的，得 4 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本项最高得 5 分。（2）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类似项 目业 绩 (8.00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3.5 亿元或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在满足上述第 1 点得分的基础上，如该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为科教文卫类建筑的，每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8 分。（2）同时满足上述第 1

		点中的得分条件时，不重复得分，只按其中任意一项计算得分。(3)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第 4.7.1 项相关要求。】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3.0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获得质量类奖项情况：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须提供获奖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站公布通知）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明资料是网上公布通知的，可提供相关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及通知附件（如有）。（3）奖项以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经评审，未完成公示的不予认可）。（4）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或“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或奖励不予认可。（5）同一工程项目，评审按最高获奖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项目奖项不予认可。非质量类奖项，如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绿色施工、QC 小组、工艺技术等奖项不予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须同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且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2.00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2）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职称得分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3）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3.00分)		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身份任职并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3.5 亿元或总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且在该项目任职时间不少于 1 年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在满足上述第 1 点得分的基础上，如该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为科教文卫类建筑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同时满足上述第 1 点中的得分条件时，不重复得分，只按其中任意一项计算得分。（3）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第 4.7.1 项相关要求。（4）上述证明材料中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名字和岗位信息为该项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才能得分，否则不予认可。（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姓名为准。如项目中途变更

			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或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任职时限的，须提供变更申请审批记录资料或业主证明材料证明其在业绩工程的工作时限满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00分)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配备以下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的，按以下分值计取： 1、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本小项最高得 1 分）：（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2）满足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2、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本小项最高得 1 分）：（1）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2）满足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3、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本小项最高得 1 分）：（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2）满足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同时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或安全监理培训证或安全监理上岗证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岗位项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执业（岗位）资格的，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执业（岗位）资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4）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或分支机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的扫描件为准。（5）省外企业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6）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无描述的得 0 分。【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2）须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 (3)	经济标评分 (21分)	报价得分 (20.00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1.0$ ；当 $P < Q$ ， $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小微企业经济标评分加分 (1.00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2%	2.1%	2.2%	2.3%	2.4%	2.5%	2.6%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2.7%	2.8%	2.9%	3.0%	3.1%	3.2%	3.3%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3.4%	3.5%	3.6%	3.7%	3.8%	3.9%	4.0%
编号	22	23	24	25	26	27	28
代表值	4.1%	4.2%	4.3%	4.4%	4.5%	4.6%	4.7%
编号	29	30	31	/			
代表值	4.8%	4.9%	5.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均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则通过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为: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

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条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包括正副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定标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3. 定标程序和票决规则

3.1 定标前考察

在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本项目考察组对各定标候选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履约能力、监理策划方案进行考察（重点考察监理策划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是否与本项目的具体特征和实施需要相匹配，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以及参与考察的监理团队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但不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或横向比较，最终形成的考察意见（报告）仅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的参考资料，不作为定标依据。参与考察组的人员不参与定标委员会成员。

考察时投标人可以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监理策划方案根据考察需要通过摘取、简化等方式编制 PPT 或文字等材料（不得补充投标文件监理策划方案未包含的内容），由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出席并进行现场陈述，每个定标候选人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2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票决规则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票决方式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分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打分，按照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投票给各自综合总分排名第 1 名的定标候选人。

(2) 定标因素：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结果得分，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综合得分=评标评审得分（投标人评标阶段综合得分×50%）+定标因素总得分

注：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定标因素及权重如下：

分项	占综合总分值的权重 (%)	评分标准		
评标评审得分	50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定标因素总得分	50	定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响应度	10	投标人自行阐述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的团队组建与进场时间、定标前考察、其他招标人基于项目需求及权利义务的响应等）。以服务能力强，响应时效快，承诺提供服务优等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 【注：（1）本项公差值取 1；（2）本项最高分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3）没有提供材料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

分项	占综合总分值的权重 (%)	评分标准	
		信用状况	<p>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情况（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 10 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公差值取 0.5，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p> <p>【注：（1）最终考评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2）本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p>
		价格	<p>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报价最低得 10 分，次低得 9.5 分，第三低得 9.0 分，依此类推，公差值取 0.5，直至得 0 分为止。</p>
		承担本项目的 能力优势	<p>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候选人企业实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监理业绩（不超过 3 项）、获得奖项、企业荣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团队成员履约能力等。以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p> <p>【注：（1）本项公差值取 1；（2）本项最高分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3）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第 4.7.1 项相关内容；（4）获奖、荣誉证明材料评标办法相关内容；（5）没有提供材料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监理策划方案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安全监理措施；组织协调措施；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合理化建议等）。以方案论述完整、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且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p> <p>【（1）本项公差值取 1；（2）本项最高分得 5 分，最低得 0 分；（3）排名第 6 名及以后的或没有提供材料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p>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少、等级低的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p>

分项	占综合总分值的权重 (%)	评分标准	
			<p>没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5分，每有1项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1分，每有1项较大（或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1）在本项目评标结果（评定分离）公示期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函至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对定标候选人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复函为准。（2）本定标因素不采用美式排名。】</p>

注：①在各定标因素（信用状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除外）的打分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则下一名取第三名次分值）。

②投标人根据上述定标因素编辑投标文件时应注意页数，无关信息或已提供信息无需重复提供。

3.4 票决流程

（1）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横向比较，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最高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打分。

如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该项定标因素不予计算该定标因素分值。

（2）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加权得分和定标因素加权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3）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影响推荐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推荐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监理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 54 个班的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其中初中 18 个班（900 个学位），高中 36 个班（1800 个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84367.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997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估算约 59992.9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1574.51 万元。

5. 监理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9. 技术标准、规范；
10. 地质勘察报告；
11.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大写：_____）；监理服务费折率为：_____ %（大写：_____）。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费折率。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合同执行阶段的暂定合同额的签订依据及阶段性合同进度款项的计算支付依据。

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价计算公式如下：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委托人浮动幅度值 80%×监理服务费折率；其中：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准价=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以造价部门审核（或委托人确认）的本项目各施工合同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额，并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后的监理服务费高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延期补偿费用除外）。）

4. 如委托人根据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需要，对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结算基价将作相应调整。对新增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对此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规范开展监理服务，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委托人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协调后期竣工验收事宜。

5. 监理人按固定折率包干方式承包，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工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费、设备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因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监理而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人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或施工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或对不同部位施工单位进行的各方面衔接协调、附加工作等）。结算时，委托人除了按照专用条件第 6.2.2 项予以补充外，将不对专用条件第 6.2.2 项约定之外的其他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为监理人提供开展咨询服务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68864941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现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监理人仍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服务收费

支付的服务收费包括正常工作服务收费、附加工作服务收费、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本合同约定事由可以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及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未送达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

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但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或委托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委托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服务收费。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记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是否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委托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记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监理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规划批复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含采购)以及保修期全阶段的全部专业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及主体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人防门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空调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专业，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审核、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如有需要)等。协助委托人以及协调工程有关各方办理和获取项目相关奖项(如委托人有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2 项修改为：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送委托人；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建设单位。

(3)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负责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会议纪要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会议纪要由监理人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符合要求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委托人审批/备案。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8)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10)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1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监督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要求更正。

(12)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13) 审查、验收承包人、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4)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同时抄送委托人。

(15) 根据本项目监理职权范围内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月报和监理急报两种形式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

(16)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并监督承包人进行修改。

(17)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等。

(1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9)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认真严格审核和签认工程款支付资料，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送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

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0)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汇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21)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2)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23)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故事，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5)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26)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建设工程中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28) 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竣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2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0)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31)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对缺陷责任期的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鉴定，分清责任，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并整理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

(32)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33)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首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原则上不实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注：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等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所涉及内容的签认确定事项，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4)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及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承包人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监理人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b.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c.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d. 审核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施工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⑤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⑥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施工承包人实施。

(35) 如果施工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人应对承包人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承包人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36) 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人向委托人负责，并为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等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协助和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38) 项目开工前 3 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工程量制度，并报委托人审核。

(39) 与设计承包人、委托人共同确认施工承包人在本项目中需要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品牌等）。

(40) 在委托人的统筹下，负责协调施工总包单位与相关施工单位（如有）及相关使用单位施工进度、安全、质量事宜。

(41) 监理人必须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及独立的试验仪器设备（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用相关试验仪器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本工程如其他专业实施单位（直接发包）与主体施工单位不一样时，监理人需做好两家或多家单位在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工作面衔接等方面的协调。若出现交叉影响的问题，有必要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对委托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 当项目进展缓慢，或推进过程阻碍较大，可能影响总体工期的实现时，收到委托人通知，监理人 48 小时内需派遣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到现场驻场开展协调工作，直到影响消除，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4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工作时，应做到如下工作：

- a、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保证工程建设安全。
- b、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 c、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 d、对分包单位的资质等进行检查，对无资质的单位上报委托人及代建人，且不准予入场施工。
- e、对施工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 f、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g、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 h、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的监控。
- i、及时制止承建商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 j、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 k、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 l、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 m、督促承建商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 n、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 o、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 p、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资料。

(45)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实施的测量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全过程测量工作进行严格监督和把关，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

- 1)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 3)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4) 如监理人委派人员不具备上述专业能力或执业资格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开展，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4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须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或公司技术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作为本项目分管领导，并在施工阶段每半年参加工程例会或回访委托人不少于一次。

本项目分管领导姓名：_____联系方式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约定的依据以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打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

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0]15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等四个标准的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如有新的办法颁发，按新的规定执行）。

(2) 本委托监理合同；

(3)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如有）；

(5)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6)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7)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8)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9) 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委托人有关规定和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以及人员进场安排计划的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其内容应包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9.16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须专职服务于本工程监理工作，否则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9.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委托人确认后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换，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按计划派驻到本项目进行监理服务的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离施工现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起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考核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离职守，监理人须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9.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约定的考勤期间内离开工地时须向委托人请假（书面形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抄送委托人后方可离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累计每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3天。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请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报委托人现场负责人处备案，原则上累计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3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相关监理人员实行打卡或签到制度。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3.3 监理人遇到特殊情况以及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事

先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项目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监理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 ⑧其它具有正当中途变更理由的情况。

监理人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同时，还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需要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3 天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

除了发生上述第①、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9.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通用合同条款 2.3.5 项修改为：

2.3.5 委托人（向委托人申请同意）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2.3.6 本监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考勤和变更按照国家、省、市及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否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9.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

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开工前 7 天提交一式 2 份。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须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的，监理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调整并再报委托人审核。

(2)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开工前 7 天提交一式 2 份。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须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马上提出；会后 1 天内提交一式 5 份。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会后 1 天内提交一式 5 份。

(5) 监理日志：针对项目实际监理情况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中。每月按时提交 1 份至委托人。

(6) 监理周报、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针对项目实际监理情况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月报中；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

(8)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做好监理全过程中文件的归档整理。

(9) 其它监理文件：按委托人要求整理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项目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自行租赁办公生活场所；委托人不提供交通工具，根据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监理人在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辆工作车辆，以满足现场的监理工作开展需要。办公生活场所、工作车辆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加支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2.8 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监理人是本项目监理人员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项目监理人员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监理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饮食安全管理。

②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监理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监理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若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设置的工地食堂就餐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饮食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

若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监理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监理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签约合同总价的 5000/次的违约金。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

(2) 本监理服务合同起止时间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在移交校方运营团队后还存在 3 个月缺陷整改期（暂估），现场需保留一部分驻场监理（土建、机电专业至少各一人）配合委托人进行监督整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加支付。

(3) 本项目存在人防区域施工，监理单位资质需满足当地人防监理的要求（如有）。

(4)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配置项目人员用于报建，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无条件配合政府的相关检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需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资质证件合规，在有效期内，且人证合一，并保证各岗位人员的数量符合当地政府报建要求。

(5) 资料管理：对各施工单位流转传递的资料，建立分类台帐，详细记录收文时间、审批人、审批完成时间等信息，上台帐附在日报中每日报委托人。变更造价申报资料/结算资料的审核签字盖章时间要求 5 日历天内完成，对于延迟签字盖章对应的监理人员按委托人内部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扣分，且处以监理人 200 元/人.次的罚款，若一个月内延误出现 3 次以上，将对该监理人员进行警告、通报监理公司领导直至辞退。

(6) 现场签证资料：需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表格填写记录，采用图纸说明工程变更签证数量的，应提供承包方、监理人、委托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的真实性。明确工程量增减并与原图纸进行比较，记录范围、尺寸、材料等信息，任何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人数、工种、机械运行时间、机械设备型号参数等，并照片记录。对于因任何原因而返工的项目，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及材料损耗数量，注明

返工原因。对于可回收利用或可变卖的材料，签证意见需要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本项目开学后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进行结算资料签字及整理等工作。

(7) 工作面移交：本项目存在多家分包单位先后进场穿插施工，监理人需编写记录完善的验收资料，据实填写验收意见，工作面移交质量验收需移交方、接收方、监理联合验收，并出具严谨专业的监理意见判定是否移交，若不符合移交标准需督促整改到位。

(8) 为切实提高监督管理动作的开展质量，如现场隐蔽验收、旁站、巡视、实测实量、材料进场验收、工作面移交等，委托人鼓励项目监理机构开展集中学习、培训交流、现场交底等多种方式，以期由内业驱动外业督促项目监理机构形成良好管理习惯并按要求管理留痕，以便及时查验、纠偏和问题溯源。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中标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概算建安费×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本条不适用）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人员组织机构及进场安排经委托人批准进场后十天内支付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 1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进行扣回。

(2) 当施工进度完成至地下室顶板，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3) 当施工进度完成至所有建筑物封顶，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5%；

(4) 当施工进度完成至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完成，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5) 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委托人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80%；

(4) 结算支付：当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价（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人确认），施工单位及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后，支付至不超过监理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一次付清监理结算价余款。

(5)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6) 监理人每次请款的资料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能支付每期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在每次收款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收款方、开具发票方须与监理人名称一致。

(7) 附加工作服务收费、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无。

(8) 若监理人在工程所在地设有分公司，监理人可授权该分公司收取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但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监理人按要求向委托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与施工工期同，保修期不计）延长时，若延长时间在六个月内，则监理费不作调整；若延长时间超过六个月，只对监理人人员费用进行补偿，人员核算以现场考核为准。

人员费用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的最低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
三、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约定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服务收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服务收费。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额外工作，但委托人不需就额外工作向监理人支付额外的报酬，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委托人不予以补偿。对于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经委托人批准后可减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或撤离，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8.2 **检测费用（本条不适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 补充条款

9.1 若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行为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下表所示标准和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事项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	执行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5 万元/人/天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2 万元/人/天
3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岗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1 万元/人/天
4	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期限截止时，未按时到位的人员相对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占比达到 50%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3 元/人/天
5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除了发生专用条件第 2.3.3 项中的第①、⑦点情形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
6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除了发生专用条件第 2.3.3 项中的第①、⑦点情形外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7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除了发生专用条件第 2.3.3 项中的第①、⑦点情形外更换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或有部分人员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8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委托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机构人员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9	监理人更换的相关人员在资格、能力和经验等方面不符合原来的人选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2 万元人民币/人次。
10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不善，多次发生人员擅自离岗，在收到委托人签发的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派本项目分管领导，未按合同约定参加会议或回访委托人的	缴纳违约金	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9.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超过规定时间 7 天仍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并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人监理服务报酬。

9.3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每逾期1天,委托人(或代建人经委托人同意)有权扣除监理人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达30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届时委托人按其监理的实际完成部分的工程结算造价计算监理费,并有权按已完成部分结算造价计算的监理费用的30%扣除违约金。

9.4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次/处的标准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委托人除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并且保留解除监理合同以及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9.5 监理人负责检查项目使用状况,确认问题责任所属,督促责任方做好保修工作。

9.6 监理人承诺监督承包人按质按期完成本工程,若不按质按期施工,监理人负连带责任,每发生一宗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扣监理人中标监理服务报酬的2%。

9.7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或终止合同。

9.8 监理人依据相关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工程开工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签订安全监理责任书。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和相应处罚外,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有权对监理人扣除一定的违约金:

(1)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扣除监理服务报酬¥25万元。

(2)造成重大事故的,扣除监理服务报酬¥15万元。

(3)造成较大事故的,扣除监理服务报酬¥10万元。

(4)造成一般事故的,扣除监理服务报酬¥5万元。

9.9 所有拟派往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与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要求不符或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违约金,并可即时终止监理合同,并对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

9.10 委托人视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监理人进行项目会议,监理人应在会议中向委托人介绍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团队管理理念、管理水平、熟悉图纸程度、监理人员专业水平等。若委托人认为拟派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该人员的资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直至委托人认为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为止。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违约金。

9.11 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有权更换不规范操作或监理不善的驻场监理人员,并有权按人民币0.5万元/人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对于更换后的监理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职务。

9.12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13 监理人应按规定为本项目的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委托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办理后需报委托人处备案。

9.14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理的内容和责任。

9.14.1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14.2 施工安全的监理内容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c.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d.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e.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a. 审查承包人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b. 审查项目经理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c.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d.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e.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f.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g.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h.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

用情况。

i.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6) 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9.14.3 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

(1) 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人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9.15 监理人须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和每周施工现场完成情况以及下周计划等资料。

9.16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除现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还需现场派驻本项目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具体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注册于监理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注册监	2

		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于监理人本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4	造价监理工程师	具备注册于监理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或安全监理培训证或安全监理工上岗位证	1
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
7	监理员	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	5
8	资料员	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1

【备注：a、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为监理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前半年本单位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b、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须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如为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监理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c、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d、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派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进行面谈，根据面试情况委托人认为不符合本项目的人员，监理人须无条件按同等资历更换；e、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9.17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地规划或产业布局调整等因素或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规模引起变化的，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其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9.18 监理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涉及特定专业对监理资质有特定要求且监理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可报经委托人批准后分包）。监理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监理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9.19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提供或为合同目的以外的原因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商等任何第三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否则，委托人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损失，且该项主张赔偿的权利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除。

9.20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

益，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委托人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损失，且该项主张赔偿的权利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除。

9.21 本合同涉及的罚款或扣罚或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追偿。

9.22 履约保证金

9.2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等形式（由监理人自行选择）。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监理人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9.22.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最迟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递交。

9.22.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9.22.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监理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监理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不足的监理人须另行支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准备阶段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内容：
 - 1.1 分析项目实施的特点及环境，提出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
 - 1.2 协助委托人分析委托人的组织结构，对委托人的组织进行必要的调整；
 - 1.3 编制项目管理总体规划，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内部的工作分工、工作流程的制定、标准文件格式的制定、建立管理制度等；
 - 1.4 协助委托人班子内部的工作分工、工作流程的制定、标准文件格式的制定、建立管理制度等；
 - 1.5 协调设计准备过程中的各种工作关系，协助委托人解决有关纠纷事宜；
 - 1.6 控制设计变更，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 1.7 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分包合同结构及招投标方式；
 -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和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报告（月报、季报、年报）；
 - 1.9 确定机构人员后熟悉合同文件的目标、专用条件及其他要求；
 - 1.10 监理机构内部进行图纸会审，了解图纸的有效性、逻辑性、完整性、深度性；找出技术难点、关键节点以及图纸中的差错，摘录需要澄清的问题并书面整理内部图纸会审纪要；
 - 1.11 熟悉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单位商定工程验收的单位分部、分项以及检验批划分；
 - 1.12 确定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检查与验收标准并告知施工单位；
 - 1.13 了解施工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 1.14 了解委托人、质监站、安监站、公司等对工程监理的要求；
 - 1.15 摘录、汇编适用于本项目的各种规范以及强制性条文；
 - 1.16 根据 GB50319 以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合理的项目监理组织结构、划分机构人员职责，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 1.17 整理确定监理用表；
 - 1.18 总监主持、编制监理规划草稿，完善后定稿公司审批。合同期内指导监理工作，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巡视、见证、旁站、检查、检测、验收的管理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 1.19 实时编制相关细则，包括安全生产细则等；
 - 1.20 参加或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可以委托监理组织），当需要监理机构组织时，需要做好相应准备：应清楚材料、工艺、安全、环保的要求；掌握设计意图和标准、项目难点、重点的要求；
 - 1.2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程序性审批、符合性审批、针对性审批、可行性审批等，通过审批了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投入人、材、物的情况；
 - 1.22 对关键工序、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以及各类预案的审批；
 - 1.23 检查保证体系落实情况，包括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资格及质量安全、环保人员、特殊工种等得资质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

1.24 审批工程划分并报建设单位，要便于日常验收，便于安排日常工程工作计划。

1.25 核算工程量清单，核算工程预算与设计方面的偏差；

1.26 协助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交付测量基准点，复核施工放线成果（满足项目空间位置符合设计图纸）并签认。

1.27 审查分包资质：包括分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分包内容与范围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

1.28 审查开工申请，检查自身准备工作，检查环境准备情况包括：施工许可证、拆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周围环境无障碍）、质（安）监站交底与否、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工作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已批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已到位、主要材料已落实、进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预付款到位、安全措施费以及拨付；

1.29 项目开工前，参加或组织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内容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告知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的检查要求、明确旁站工序部位、需要施工单位同步提供的资料等交底。

A-2 保修阶段：

1.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1.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1.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1.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1.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1.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其他详见通用及专用条件。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套	签定合同后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套	签定合同后	
3. 工程勘察文件	1 套	签定合同后	
4. 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1 套	签定合同后	不含标准图集
5. 设计变更图	1 套	收到设计变更图 7 天内	不含标准图集
6. 施工许可文件	/	按项目进度	
7. 其他文件	/	按项目进度	

注：若图纸文件数量不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监理人可要求设计单位提供，但需承担相应费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加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委托人、监理人特此订立 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各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各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委托人、监理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理人兼职，不得向监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监理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委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委托人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监理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不得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2、追究监理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协议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附件 2：监理人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订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监理人出具合同价款 1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保函作为监理人向你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应向你单位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在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人力资源、仪器设备、监理服务职责、监理服务质量及监理服务期等。

我行承诺如下：

1.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你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你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立即予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也不要求你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行放弃你单位应先向监理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行进一步同意，在你单位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我行的保证期间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程师				
专业监 理工程师				
				

附件 4：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办公设备	打印机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脑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30 米钢尺				
	5 米钢尺				
	回弹仪				

交通工具	汽车				

其他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监理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投入填写，但须满足日常监理需求。

附件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力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為。
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附件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 权 单 位 （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 权 日 期 ：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目监理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六、资信标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 <u>房屋建筑工程</u> 监理 <u>甲级</u> 资质。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3.5 亿元或总建筑面积≥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职称证人社部门核准备案证明（含总公司授权证明）、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材料，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p>1、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一项。</p>	1人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职称证人社部门核准备案证明（含总公司授权证明）、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材料，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职称证人社部门核准备案证明（含总公司授权证明）、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材料，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

6. 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参与贵单位招标项目（工程名称）监理的投标中，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1、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的担任情况：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在建项目不超过一项，在建项目有：

① _____

② _____

在本工程监理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签订合同前能够撤离其他项目的职务并专职服务于本工程监理工作。

2、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情况：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参与投标的项目有：

① _____

② _____

.....

注：①在建项目包括已经中标未开工的或被锁定的；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声明，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投标将被否决；公示期间有投诉被查实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取消本次投标资格。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评分标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职称证人社部门核准备案证明（含总公司授权证明）、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函）、售后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材料，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六、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本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信标其他资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索引（如有）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3	投标报价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4	承接本项目优势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5	监理策划方案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6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见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明标）第（ ）页

注：投标人可根据定标因素得分项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目监理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 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在签订合同前能够撤离其他项目的职务并专职服务于本工程监理工作，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或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监理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以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简要监理大纲，精心监理，确保工程监理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六、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 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八、经济标-其他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目监理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监理策划方案承诺函

监理策划方案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监理策划方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度（如有，格式自拟）

三、承担本项目能力优势（如有，格式自拟）

四、监理策划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五、其他（如有，格式自拟）